

广利环审批〔2020〕29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 15000 吨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智琪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5000 吨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工业园内，实施年产 15000 吨速冻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广元市利州区 5 万平米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工程中的 2 号厂房一层、办公室二层、宿舍楼二层及食堂进行建设，购置超速液体速冻机、蒸煮线、冷却浸泡线等设备，形成两条速冻食品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并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9-510802-14-03-346953) FGQB-0055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废气：①施工现场封闭。②文明施工，不得随意倾倒、抛洒渣土，定期对地面洒水，对洒落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③运输道路硬化并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出口处放置防尘垫，设置临时冲洗设施。④建材堆放点相对集中，原料、建渣等临时堆场遮盖。⑤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档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最大限度远离敏感点。②文明施工，对装修材料的拆卸、搬运轻拿轻放，严禁抛掷。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施工(22: 00~06: 00)。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限速慢行、禁止鸣笛。

固体废物：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可回收的金属、木材等弃料交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可回收的集中堆放，定时清

运。②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营运期

废水：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对项目废水进行处理。

废气：①蒸煮废气采用换气设施+空气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
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排放。

噪声：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措施。②合理布置噪声源，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③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定期加注润滑油。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初沉池污泥、废油脂、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③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落实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

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0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